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批准主席袍金；
- (5) 批准副主席袍金；
- (6)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10)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8)(c)(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8)(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11)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八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附註：

###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 股息

4. 就整個年度而言，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待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 聲明書

5. 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及相關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亦為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 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10.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重選董事

12.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 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 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印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二。

## 主席袍金

14.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建議考慮向董事局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主席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副主席袍金

15.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向董事局副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主席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增加董事袍金

16.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基準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4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6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將支付董事出任董事局職務的年度袍金／酬金；及支付或將支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額外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 二零一七年<br>年度袍金／酬金<br>港幣 | 二零一八年<br>新年度袍金／酬金<br>港幣     |
|----------|------------------------|-----------------------------|
| 主席       | 286,000                | <b>300,000</b> <sup>1</sup> |
| 副主席      | 250,000                | <b>280,000</b> <sup>2</sup> |
| 董事局成員    | 240,000                | <b>260,000</b> <sup>3</sup> |
| 行政委員會    |                        |                             |
| 主席       | 195,000                | <b>195,000</b>              |
| 成員       | 150,000                | <b>150,000</b>              |
| 審核委員會    |                        |                             |
| 主席       | 190,000                | <b>190,000</b>              |
| 成員       |                        | <b>130,000</b>              |
| 薪酬委員會    |                        |                             |
| 主席       | 70,000                 | <b>70,000</b>               |
| 成員       | 55,000                 | <b>55,000</b>               |
| 提名委員會    |                        |                             |
| 主席       | 70,000                 | <b>70,000</b>               |
| 成員       | 55,000                 | <b>55,000</b>               |
| 風險委員會    |                        |                             |
| 主席       | 70,000                 | <b>70,000</b>               |
| 成員       | 55,000                 | <b>55,000</b>               |



附註：

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之推薦建議：

1. 建議向董事局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港幣300,000元之主席袍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向董事局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港幣280,000元之副主席袍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增加應付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4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6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8.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ii)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須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 續聘核數師

20.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 – 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10%股份。
22.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10%已發行股份。
23.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旨在擴展第8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24.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將於二零一八曆年內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 以投票方式表決

2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6.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7.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

28.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立即後進行。
- (iii)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通訊政策

29.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30.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http://www.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 股東通訊方式

31.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收

電郵： [ir@tvb.com.hk](mailto:ir@tvb.com.hk)

###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